

证券代码：301035

证券简称：润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0

## 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20日以书面通知的形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孙建国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全体监事讨论后形成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由于公司实施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上

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此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3、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本次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事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对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23.0160 万股限制性股票按作废处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规定，监事会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公司按照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相关事宜。

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除 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及 1 名激励对象 2022 年绩效考核结果为  $X \leq 60$  分，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0% 外，其余授予的 142 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除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动放弃外，其余授予的 30 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监事会同意 2021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5、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的《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上会师报字(2023)第 13361 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三、备查文件**

1、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10 月 30 日